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陈林喜

填 表 人：张磊

建设单位：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52721221

邮编：225117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扬州建筑产业园内）

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扬州建筑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透水砖、路面砖、水泥砖、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透水砖、路面砖 300 万块/a、水泥砖 500 万块/年、成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年、再生骨料 6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成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年、再生骨料 6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比例	0.7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3)《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14)《关于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5-11号，2020年1月14日）； (15)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0.5</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氨氮	45	5（8）
4	SS	400	10
5	TP	8	0.5
6	TN	70	1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研发、安装、销售；整体厨卫、超薄陶瓷制品、实木制品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为了生产和发展需要，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新建整体厨卫、轻质墙板、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此前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企业已先行评价整体厨卫和轻质墙板项目，目前整体厨卫和轻质墙板项目已重新报批并获得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05-16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轻质墙板车间的阶段性自主验收。

2019 年 10 月，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5-1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7 月已完成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的建成调试。现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扬州建筑产业园内），项目北侧为朝阳路，路北为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扬菱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4。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扬州建筑产业园内）；

（5）占地面积 21380m²；

（6）生产制度：本项目拟定劳动人员 6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位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厂房内，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混凝土生产车间	位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厂房内，4690m ²	

	原料仓库	位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厂房内， 90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库	成品库位于仓库大楼四层、五层， 26800*2m ² ，依托已批项目仓库大楼	未建设成品库，成品混凝土直接运走，再生骨料堆放于厂区内 12000m ² 成品库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区域电网供电，1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主要为消防、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824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7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依托已批项目 20m ³ 化粪池	新建 12m ³ 化粪池
		清洗废水 1896 t/a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制砖用水，依托已批项目 50m ³ 沉淀池	新建 220m ³ 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排水体制：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及服务用房	行政办公区域，5F，建筑面积 50500m ² ， 依托已批项目办公大楼	与环评一致
	门卫及其他	门卫室及其他辅助用房，500m ² ，依托已批项目门卫室及其他辅助用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7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1896 t/a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砖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废气治理	9 套布袋除尘器+4 个 15 米高排气筒	7 套布袋除尘器+2 个 15 米高排气筒+1 个 25 米高排气筒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大楼一楼西南侧，面积 10m ² 。（依托已批项目危废库）	依托已建轻质墙板项目 32m ² 危废库
		本项目在仓库大楼一层中间设置一般固废筛分渣土库 7000m ² ，用于储存筛分渣土； 本项目在仓库大楼一层中间设置般固废人工除杂固废库 5000m ² ，用于储存人工除杂固废； 本项目在仓库大楼一层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固废 10m ² ，用于储存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仓库大楼一层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废金属、风选轻物质 4000m ² ，用于储存废金属、风选轻物质。	一般固废暂存于本项目厂房内 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1	成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2400	20 万 m ³	2400
2	再生骨料	60 万吨	2400	60 万吨	24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 (台套)	实际量 (台套)
1	振动喂料机	ZSW590 × 110	1	1
2	颚式破碎机	JC110	1	1
3	永磁自卸除铁器	RCYP II -8	1	3
4	圆振动筛	2YKR2460	2	2
5	单缸圆锥破碎机	GPY500	1	1
6	反击式破碎机	PFQ1315	1	1
7	螺旋洗砂机	XL915	1	1
8	离心通风机	9-26No12.5D	4	4
9	轻物质分离系统	-	1	1
10	骨料槽形胶带输送机	DT II 型 B500~1000	8	8
11	混凝土配料站	柳工	4	3
12	混凝土搅拌机	柳工	4	3
13	混凝土斜皮带输送机	柳工	4	3
14	混凝土计量装置	水泥、粉煤灰、矿粉、水、外加剂	20	20
15	混凝土供气系统	柳工配套	4	3
16	电气控制系统	柳工配套	4	3
17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	-	2	0
18	装载机	-	4	2
19	全自动电子计量配料机	-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备注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建筑垃圾	100 万	70 万	外购
2	水泥	65000	58000	外购
3	粉煤灰	4000	4200	外购
4	外加剂	800	800	外购
5	机油	1	1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原辅材料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1	水泥	/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硬化后强度高、硬度大，能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	不燃	无毒
2	粉煤灰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粉煤灰是一种人工火山灰质混合材料，它本身略有或没有水硬胶凝性能，但当以粉状及水存在时，能在常温，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	可燃	无毒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流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成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该部分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耗尽。厂区内需定期喷淋降尘，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耗尽。

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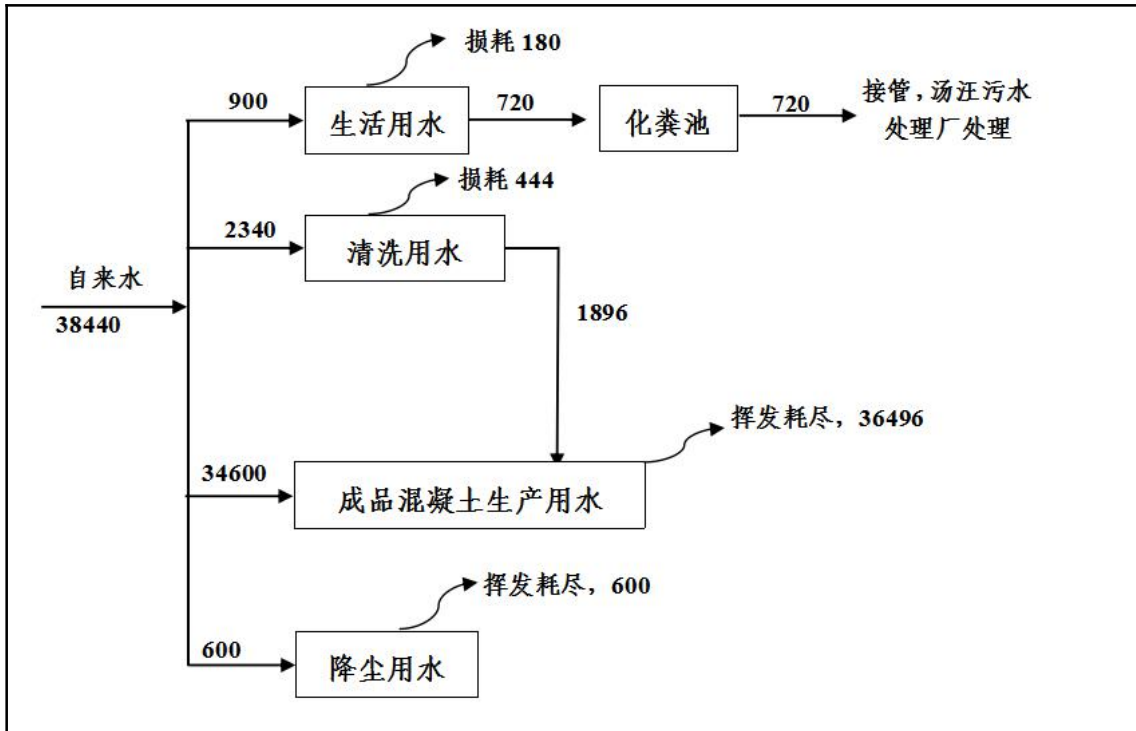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再生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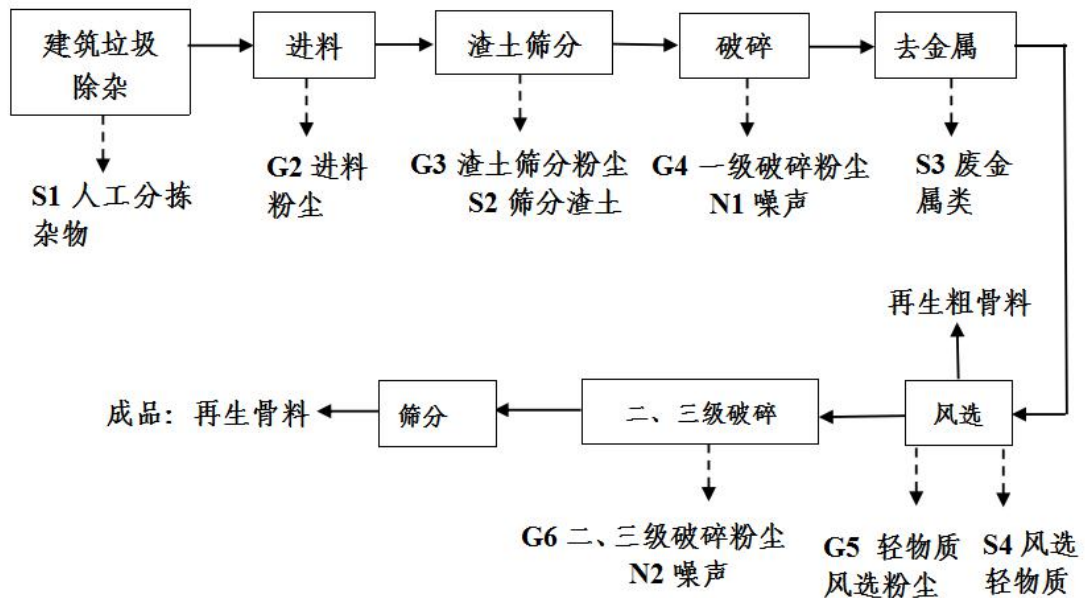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骨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场后的原料经人工去除大的木料、塑料、钢筋等杂物后,用装载机转运进料仓内,通过料仓溜到振动喂料机上,原料落到振动筛内,将料中泥土筛出,达到含泥量为 10%,振动喂料机均匀布料至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粗破碎(一级破碎)处理。

该工序产生人工分拣杂物 S1; 卸料粉尘 G1, 进料粉尘 G2; 渣土筛分粉尘 G3; 筛分渣土 S2; 一级破碎粉尘 G4; 噪声 N1。

(2) 破碎后物料送至筛分房; 并通过除铁器把物料中的金属类物质排出; 分拣后的物料进入风选机中风选, 去除轻飘物, 干净的物料经皮带输送到中转料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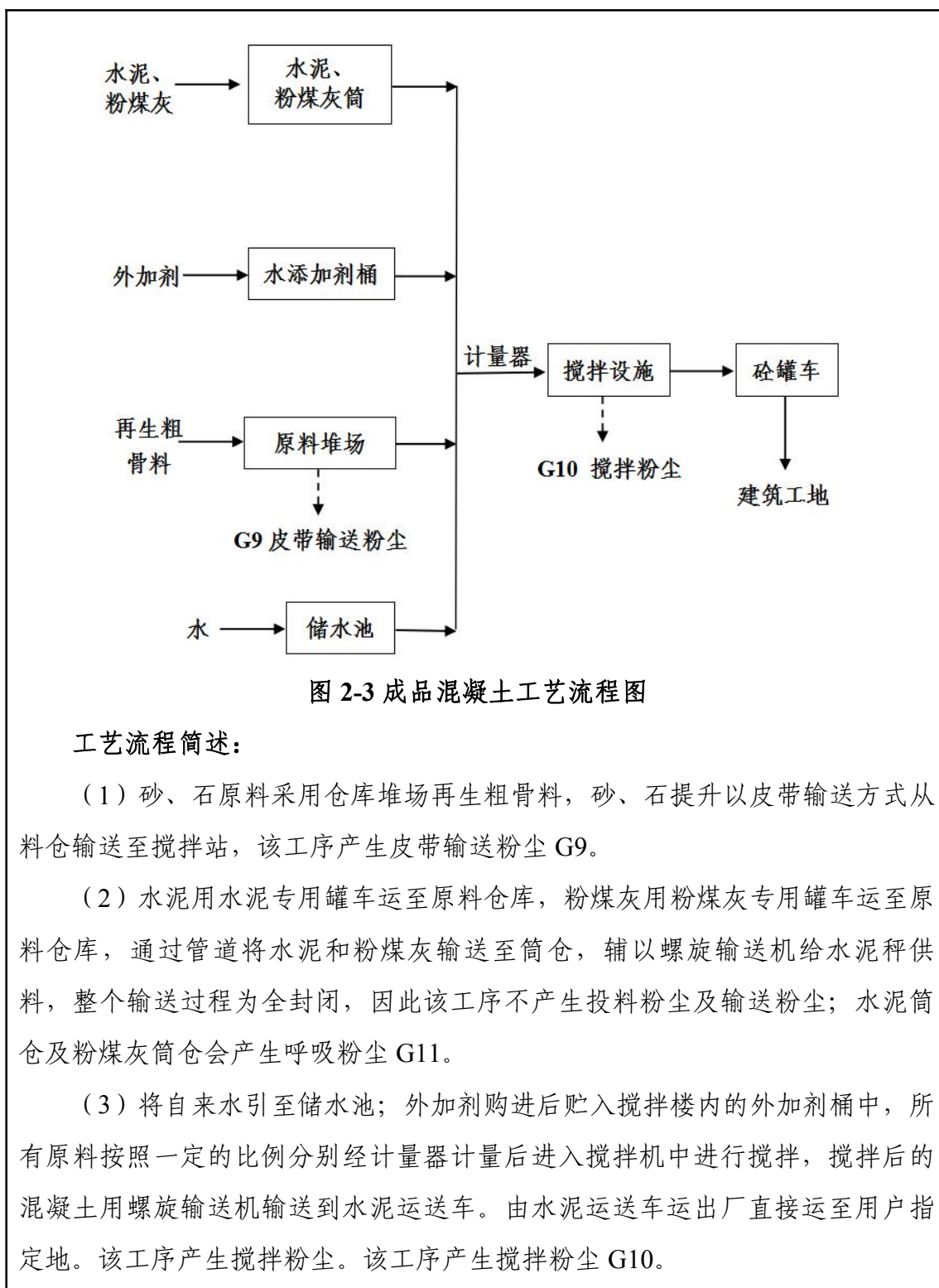
该工序产生废金属类 S3; 风选粉尘 G5; 风选出的轻物质 S4。

(3) 再生粗骨料一部分直接转至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厂房原料堆场, 用于成品混凝土制作及砖块生产。另一部分则进行再次的细破碎。

(4) 经过细破碎后的再生骨料进入到圆型振动筛内, 筛孔分别为 5/10/20/30, 经过筛分后形成五种料, 并分送到不同的成品料仓内。一部份细骨料需经水洗后, 进入相应成品料仓。

该工序产生二、三级破碎粉尘 G6、噪声 N2。

2、成品混凝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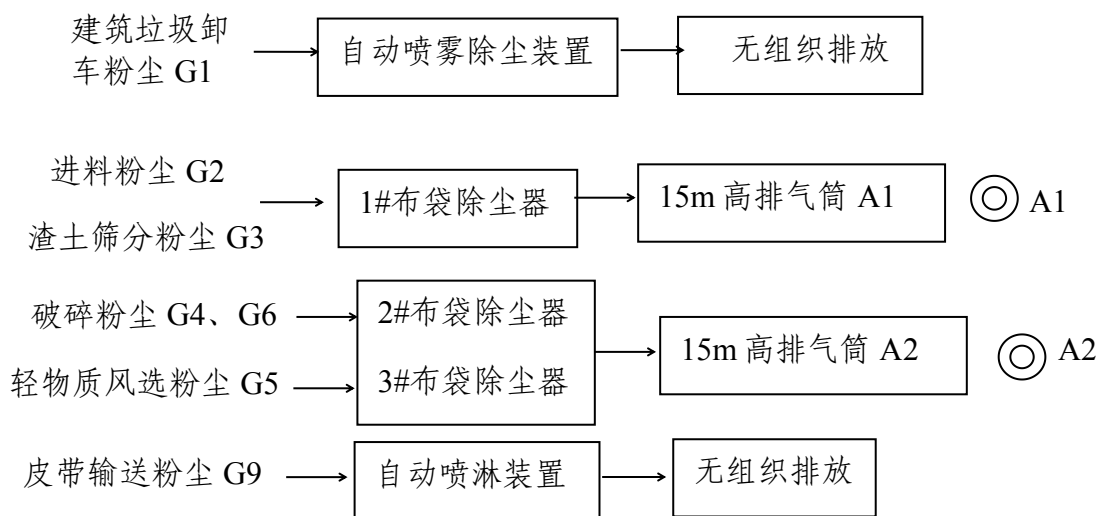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破碎、筛分、成品混凝土生产和原料仓库产生的粉尘。

再生骨料破碎、筛分车间废气包括：①建筑垃圾卸车粉尘 G1，经车间上方自动喷雾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②进料粉尘 G2，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A1 排放；③渣土筛分粉尘 G3，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A1 排放；④破碎粉尘 G4、G6，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A2 排放；⑤轻物质风选粉尘 G5，经 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A2 排放。

成品混凝土生产废气包括：①皮带输送粉尘 G9，经输送带上方的自动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搅拌粉尘 G10，本项目共有 3 套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搅拌粉尘经 5#-7#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A4 排放。

原料仓库粉尘包括：①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G11，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原料堆放粉尘 G12，经厂房内自动喷雾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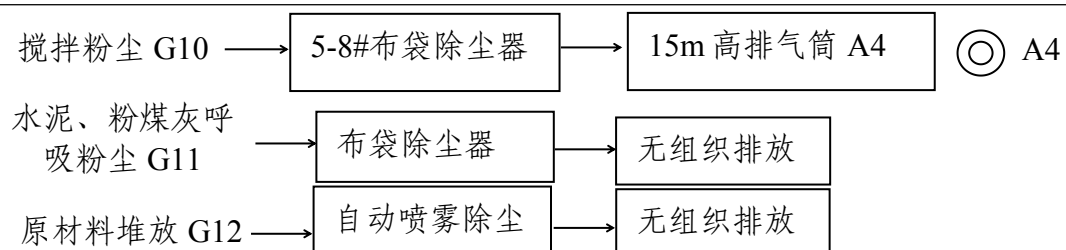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流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成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该部分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耗尽。厂区内需定期喷淋降尘，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耗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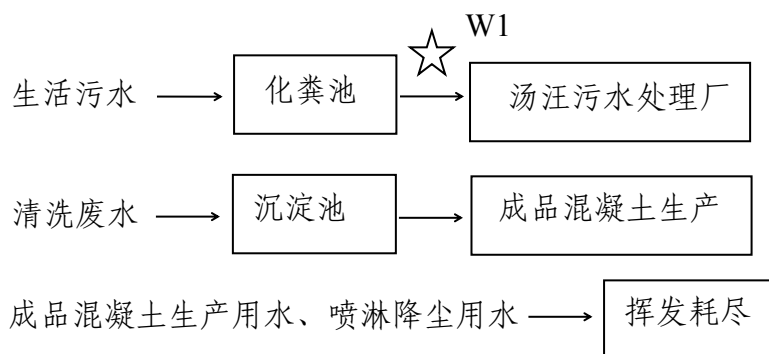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4 废水处理装置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2）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5）原料运输车辆在靠近居民点附近路段时，一定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且尽量避免在学校上下学、居民上下班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一下。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8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2	2		
	人工除杂固废	/	6	5	外售	外售
	筛分渣土	/	12	8		
	废金属类	/	3	1.5		
	风选轻物质	/	3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14-08	0.2	0.2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900-041-49	5 个/年	5 个/年		



图 3-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76%；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进料粉尘 G2	颗粒物	01#布袋除尘器+A1 号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 99%，风量 18000m³/h	01#布袋除尘器+A1 号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 99%，风量 18000m³/h	40	50
		渣土筛分粉尘 G3	颗粒物				
		破碎粉尘 G4、G6	颗粒物	02#、03#布袋除尘器+A2 号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 99%，风量 10000m³/h	02#、03#布袋除尘器+A2 号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 99%，风量 10000m³/h		
		轻物质风选粉尘 G5	颗粒物				
		搅拌粉尘 G10	颗粒物	05~08#布袋除尘器+A4 号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 99%，风量 20000m³/h	05~08#布袋除尘器+A4 号 1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 99%，风量 20000m³/h		
	无组织	破碎、筛分车间	颗粒物	卸车区域安装自动喷淋，处理效率 90%	卸车区域安装自动喷淋，处理效率 90%	10	10
		成品混凝土生产车间	颗粒物	皮带输送安装自动喷淋	皮带输送安装自动喷淋	10	10
		原料仓库	颗粒物	密闭仓库，呼吸粉尘安装 09#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原料仓库安装自动喷淋，处理效率 90%	密闭仓库，呼吸粉尘安装 09#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原料仓库安装自动喷淋，处理效率 90%	20	2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化粪池（依托）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新建）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5	5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50m ³ ,处置量1896m ³ /a (依托)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220m ³ ,处置量1896m ³ /a (新建)	/	1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20	20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 10m ² (依托)	暂存于危险固废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 32m ² (依托)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0	10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库,定期外售,一般固废库 10m ²	环卫清运		
	生产过程	人工除杂固废、筛分渣土、废金属类、风选轻物质	筛分渣土, 7000m ² ; 人工除杂固废库, 5000m ² ; 废金属、风选轻物质库, 400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于本项目厂房内 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	40
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池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600 m ³ (依托)			事故池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600 m ³ (依托)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	3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4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已批项目。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范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 3 个,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设备处应按照规范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1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气: 颗粒物新增排放量为 2.0743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1.0433t/a, 无组织排放 1.031t/a) 颗粒物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放总量,总量在邗江区内平衡。				1	1

	2、废水：本项目运营后，污水新增接管量为 720t/a，其中，COD 0.194t/a、SS 0.1t/a、氨氮 0.018t/a、TP 0.0022t/a；最终外排量 720t/a，其中 COD 0.036t/a、SS 0.0072t/a、氨氮 0.0036t/a、TP 0.00036t/a，该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3、固体废物：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破碎、筛分车间、成品混凝土生产车间、砖块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为边界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160	1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需自破碎、筛分车间、内墙轻质墙板生产车间、砖块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将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20~30dB（A），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后作为制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清洗废水沉淀后作为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破碎、筛分车间废气、成品混凝土生产废气和原料仓库粉尘。均按照《报告表》要求设置废气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人工除杂固废、筛分渣土、废金属类、风选轻物质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人工除杂固废、筛分渣土、废金属类和风选轻物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以破碎、筛分车间、成品混凝土生产车间、砖块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以破碎、筛分车间、成品混凝土生产车间、砖块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依托已批项目20m ³ 化粪池	新建12m ³ 化粪池
2		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制砖用水，依托已批项目50m ³ 沉淀池	新建220m ³ 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位于仓库大楼四层、五层，26800*2m ² ，依托已批项目仓库大楼	仓库大楼尚未建成，成品混凝土直接运走，再生骨料堆放于厂区内12000m ² 成品库
4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仓库大楼一楼西南侧，面积10m ² 。（依托已批项目危废库）	仓库大楼尚未建成，本项目危废依托已建轻质墙板项目32m ² 危废库
5		本项目在仓库大楼一层中间设置一般固废筛分渣土库7000m ² ；在仓库大楼一层中间设置般固废人工除杂固废库5000m ² ；在仓库大楼一层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固废10m ² ；在仓库大楼一层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废金属、风选轻物质4000m ² 。	仓库大楼尚未建成，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厂房内4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由回用于制砖用水变为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用水。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1、本项目未建设成品仓库，成品混凝土直接运走，再生骨料堆放于厂区内 12000m² 成品库。2、一般固废由依托仓库大楼变为存放于厂房内 400m² 一般固废暂

存区。3、危险废物由依托仓库大楼变为依托已建轻质墙板项目 32m²危废库。4、生活污水由依托已批项目 20m³化粪池预处理变为新建 12m³化粪池预处理。5、清洗废水沉淀池由依托已批项目 50m³沉淀池变为新建 220m³沉淀池，且沉淀后由回用于制砖用水变为回用于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3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6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7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1-1
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1-2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1-3
1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X-249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5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6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17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20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21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2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3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24	离心机	TD5A-WS	S-094
25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C-A-034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 平行样、10% 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 ~ 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 % 的平行样、10% 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 平行样、10% 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个)	监测频次
废气	A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2	2天,3次/天
	A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2天,3次/天
	A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2天,3次/天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4	2天,3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 TP、TN	1	2天,4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4	昼间夜间各1次, 共2天

(注: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均正常生产,故噪声监测未检测具体源强部分,仅检测四侧厂界噪声。2、A2、A4排气筒进口,因不满足检测条件,未取样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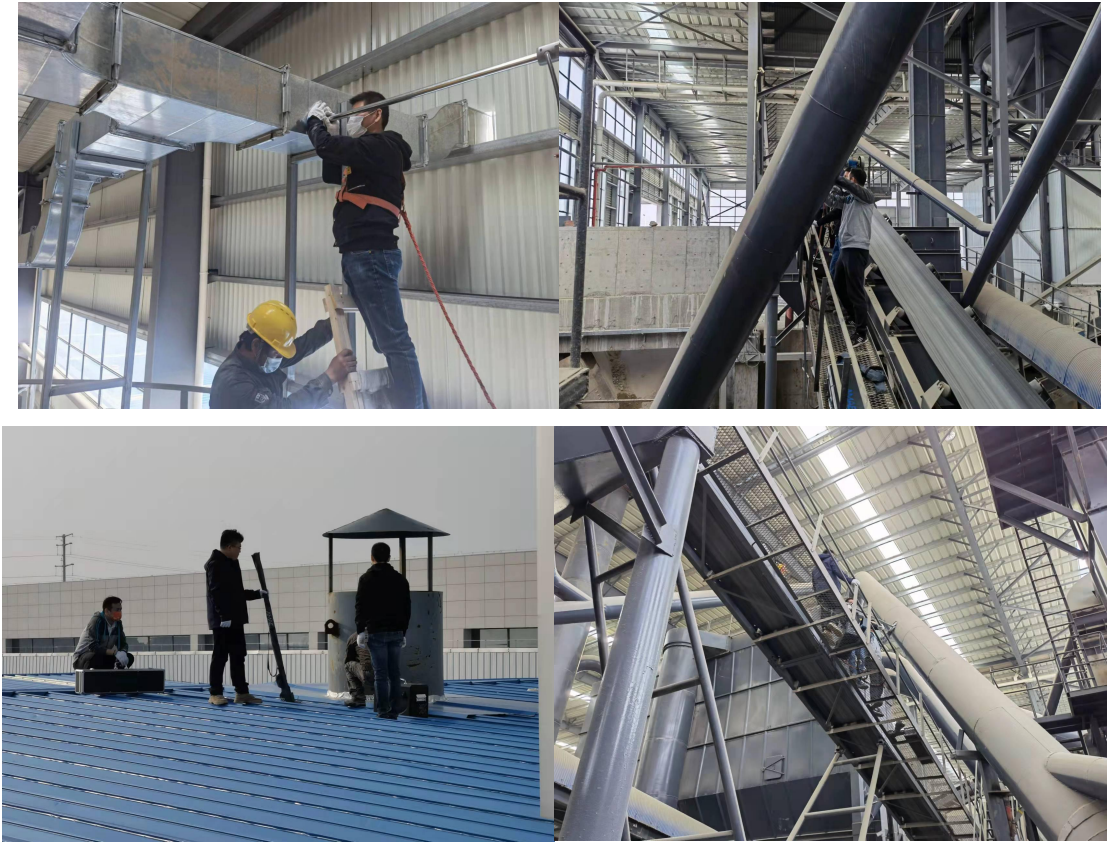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26日-27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成品混凝土	20万m ³ /年	300	0.067万m ³	2021.10.26	0.058万m ³	87
				2021.10.27	0.056万m ³	84
再生骨料	60万吨/年	300	0.2万吨	2021.10.26	0.175万吨	87.5
				2021.10.27	0.180万吨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A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021.10.2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2021.10.2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A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10.2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1.10.2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A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10.2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1.10.2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A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10.26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1.10.27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10.26	G1	颗粒物	mg/m ³	0.028	0.033	0.030	0.03	0.5	达标
	G2	颗粒物	mg/m ³	0.080	0.080	0.083	0.081	0.5	达标
	G3	颗粒物	mg/m ³	0.083	0.078	0.077	0.079	0.5	达标
	G4	颗粒物	mg/m ³	0.078	0.088	0.080	0.082	0.5	达标
2021.10.27	G1	颗粒物	mg/m ³	0.030	0.028	0.033	0.03	0.5	达标
	G2	颗粒物	mg/m ³	0.080	0.077	0.080	0.079	0.5	达标
	G3	颗粒物	mg/m ³	0.085	0.087	0.087	0.086	0.5	达标
	G4	颗粒物	mg/m ³	0.085	0.083	0.082	0.083	0.5	达标

(注：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G1，下风向设监控点 G2、G3、G4。)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2021.10.26	pH	无量纲	7.8	7.7	7.9	7.6	7.6-7.9	6~9
	COD	mg/L	30	30	31	29	30	500
	SS	mg/L	4	4	4	5	4.25	400
	NH ₃ -N	mg/L	0.148	0.158	0.137	0.126	0.142	45
	TP	mg/L	0.037	0.034	0.035	0.033	0.0348	8
	TN	mg/L	2.24	2.21	2.12	2.26	2.21	70
2021.10.27	pH	无量纲	7.5	7.8	7.9	7.7	7.5-7.9	6~9
	COD	mg/L	30	30	28	29	29.2	500
	SS	mg/L	4	4	5	4	4.25	400
	NH ₃ -N	mg/L	0.114	0.129	0.146	0.094	0.121	45
	TP	mg/L	0.036	0.038	0.035	0.036	0.0362	8
	TN	mg/L	2.30	2.16	2.16	2.22	2.21	70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1.10.26		2021.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9	48	58	48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58	48	60	49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	49	58	47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60	47	60	48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720	/	达标
	COD	29.625	0.02133	0.194	达标
	NH ₃ -N	0.1315	0.0000947	0.018	达标
	TP	0.0355	0.0000256	0.0022	达标

注：排放浓度取平均值。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核算年排 放量 (t/a)	颗粒物实际排 放总量 (t/a)	已批复总 量 (t/a)	评价
颗粒物	A1#排气筒 出口	0.09	2400	0.216	0.576	1.0433	达标
颗粒物	A2#排气筒 出口	0.05	2400	0.12			
颗粒物	A4#排气筒 出口	0.1	2400	0.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设备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人工除杂固废、筛分渣土、废金属类和风选轻物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和废油桶，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 （3）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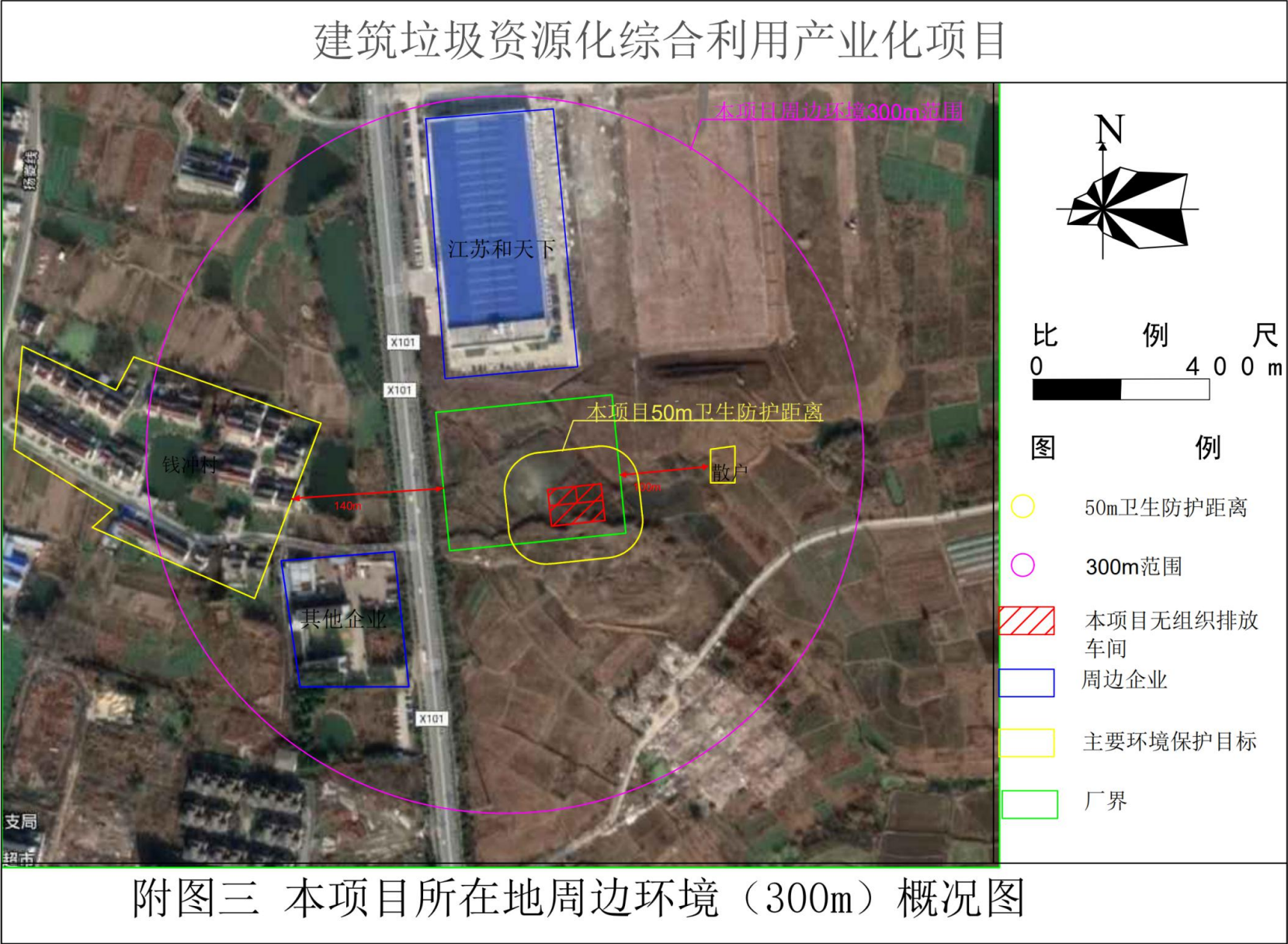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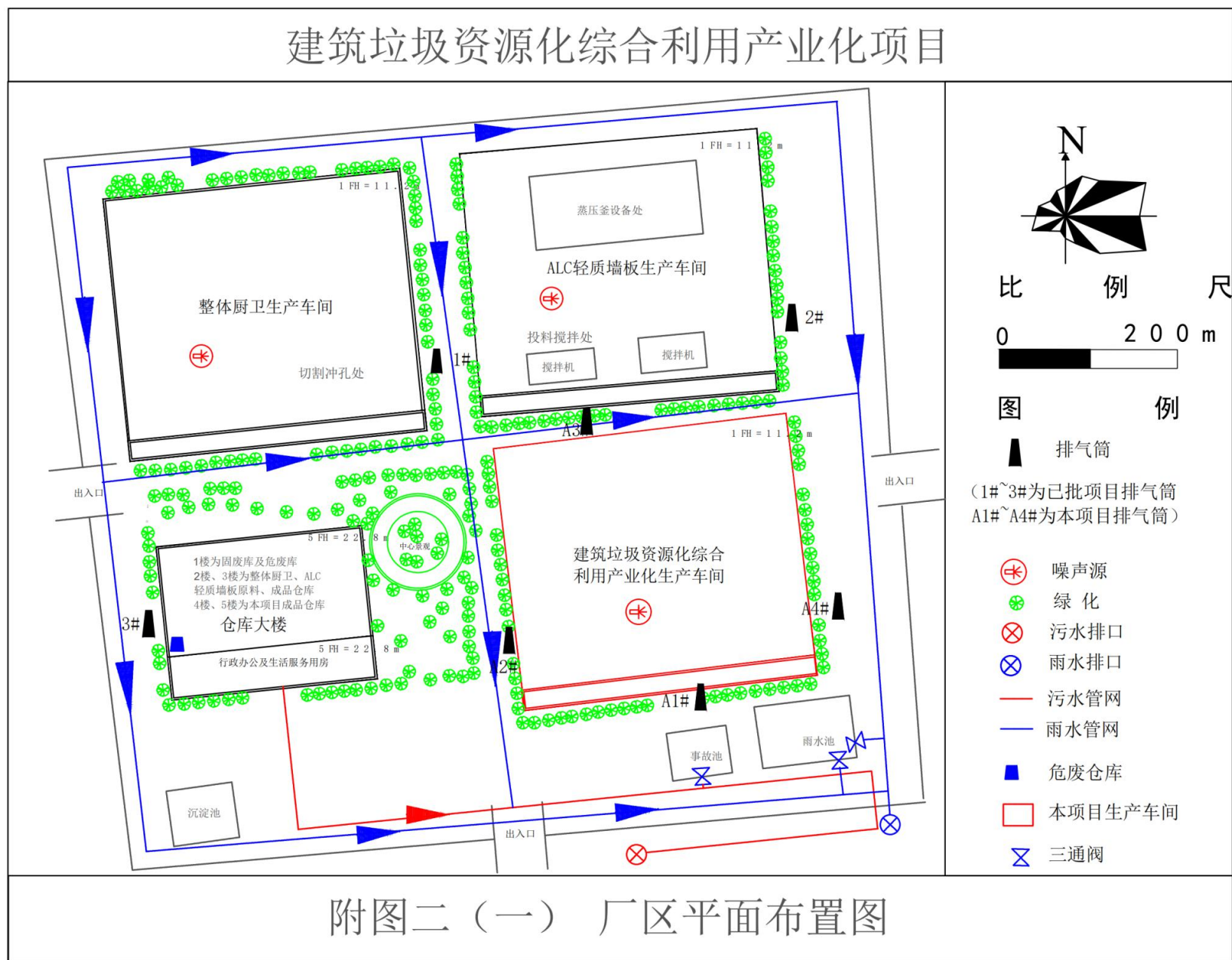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成品混凝土20 万 m³/a 再生骨料60 万吨/a				实际生产量		成品混凝土20 万 m³/a 再生骨料60 万吨/a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5-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永旭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MA1N542436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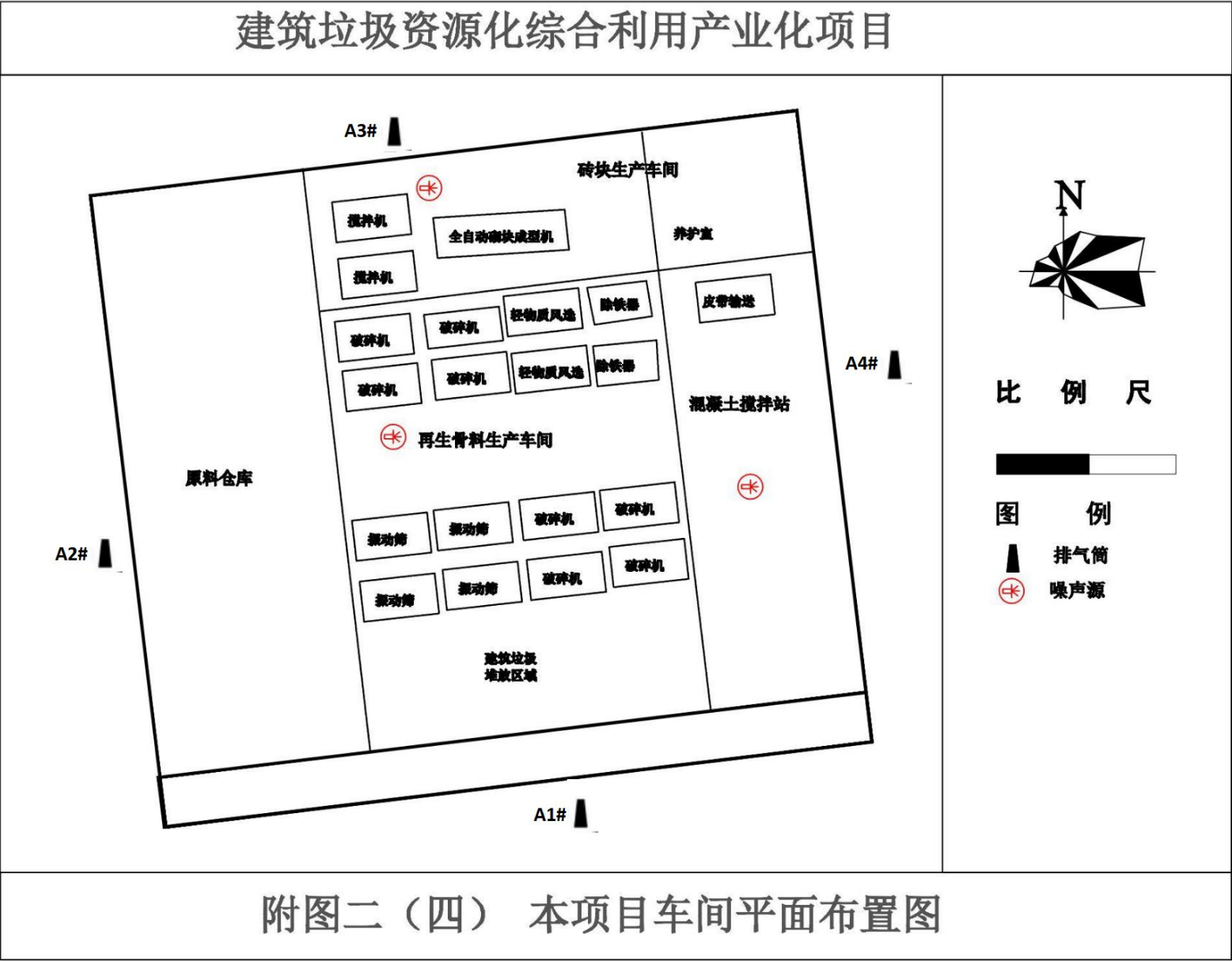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5-11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42-03-557918

关于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 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1000 万元，利用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扬州建筑产业园内）的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1380 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再生骨料 60 万吨，透水砖、路面砖 300 万块，水泥砖 500 万块，成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规模。《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后作为制砖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人工除杂固废、筛分渣土、废金属类、风选轻物质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以破碎、筛分车间、成品混凝土生产车间、砖块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COD $\leq$ 0.194吨/年, NH₃-N $\leq$ 0.018吨/年,

TP $\leq$ 0.0022吨/年;

2、废气:颗粒物 $\leq$ 2.0743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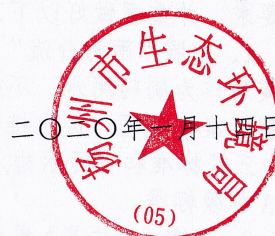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附件 2—验收意见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12 日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本项目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21380m²，采购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再生骨料 60 万吨，透水砖、路面砖 300 万块，水泥砖 500 万块，成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完成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05-1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完成了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的建成调试，现已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1、本项目未建设成品仓库，成品混凝土直接运走，再生骨料堆放于厂区内 12000m² 成品库。2、一般固废由依托仓库大楼变为存放于厂房内 4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3、危险废物由依托仓库大楼变为依托已建轻质墙板项目 32m² 危废库。4、生活污水由依托已批项目 20m³ 化粪池预处理变为新建 12m³ 化粪池预处理。5、清洗废水沉淀池由依托已批项目 50m³ 沉淀池变为新建 220m³ 沉淀池，且沉淀后由回用于制砖用水变为回用于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喷淋降尘用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流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清洗废水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车间地面清洗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成品混凝土生产用水，不外排。

成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砂石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该部分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耗尽。厂区内需定期喷淋降尘，该部分用水全部挥发耗尽。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再生骨料破碎、筛分车间废气、成品混凝土生产废气和原料仓库粉尘。

再生骨料破碎、筛分车间废气包括：1、建筑垃圾卸车粉尘，经车间上方自动喷雾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进料粉尘、渣土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A1 排放；3、破碎粉尘、轻物质风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A2 排放。

成品混凝土生产废气包括：1、皮带输送粉尘，经输送带上方的自动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搅拌粉尘，本项目共有 3 套混凝土搅拌站，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A4 排放。

原料仓库粉尘包括：1、水泥、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的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原料堆放粉尘，经厂房内自动喷雾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人工除杂固废、筛分渣土、废金属类和风选轻物质，存放于厂房内 4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其中废包装材料由环卫清运，人工除杂固废、筛分渣土、废金属类和风选轻物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和废油桶，均暂存于 32m² 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 年 10 月 26~27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车间、成品混凝土生产车间、砖块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边界50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成品混凝土、再生骨料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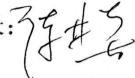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2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陈生奇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752721221	陈生奇	
	张松达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626117888	张松达	
	付强	扬州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00	付强	
	张世东	扬州环科学会	高工	18932376123	张世东	
	徐东杰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352798578	徐东杰	
	李超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881师	1580555213	李超	
成员	张新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139868	张新	
	吴磊华	上海清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264501	吴磊华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27 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成品混凝土	20万m ³ /年	300	0.067 万m ³ /年	2021.10.26	0.058	87
				2021.10.27	0.056	84
再生骨料	60万吨/年	300	0.2万吨/年	2021.10.26	0.175	87.5
				2021.10.27	0.180	90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 页, 共 18 页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菱路

样品类型: 废气、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1.08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街安路 668 号四号楼三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2 页, 共 18 页

检测报告

样品获取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10.26~2021.10.27

检测周期: 2021.10.26~2021.10.28

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 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 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 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 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 021-55271672

邮编: 200137

编制人: 秦舒来

审核人: 张静姝

授权签字人: 朱新海

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专用章)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3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A2#排气筒出口 G4					产污设备名称: 投料、搅拌					采样日期: 2021.10.26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1.1310m²					工况负荷: 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				18.6				18.6				18.6							
烟道气的流速, m/s				12.0				12.2				12.7							
烟道气的流量, m³/h				48859				49547				51777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³/h				45069				45698				4775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40101-1~3				2110275Y040201-1~3				2110275Y040301-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多云					大气压: 101.7~101.9kpa					环境温度: 19.2~22.6℃					相对湿度: 46.4~62.7%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9:24~10:07; 频次 2 为 13:06~13:49; 频次 3 为 16:08~16:51。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4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A2#排气筒出口 G4		产污设备名称：投料、搅拌	采样日期：2021.10.27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1.1310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18.4	18.5	18.5
烟道气的流速，m/s		12.5	12.3	12.4
烟道气的流量，m³/h		51089	50267	50624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47152	46380	4670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40401-1~3	2110275Y040501-1~3	2110275Y040601-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8.6~20.6℃ 相对湿度：52.7~69.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21~10:04；频次 2 为 13:05~13:48；频次 3 为 16:07~16:49。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5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A4#排气筒出口 G6		产污设备名称：卸车	采样日期：2021.10.26	
排气筒高度：25m		管道面积：0.1200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23.4	23.4	23.6
烟道气的流速，m/s		2.8	2.6	3.0
烟道气的流量，m³/h		1197	1123	1281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1085	1018	116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60101-1~3	2110275Y060201-1~3	2110275Y060301-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9.2~22.9℃ 相对湿度：44.5~61.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0:26~11:09；频次 2 为 14:07~14:50；频次 3 为 17:18~18:01。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6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A4#排气筒出口 G6		产污设备名称：卸车	采样日期：2021.10.27	
排气筒高度：25m		管道面积：0.1200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24.2	24.3	24.6
烟道气的流速，m/s		3.0	3.0	3.4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282	1296	145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159	1171	13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60401-1~3	2110275Y060501-1~3	2110275Y060601-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9.6~21.8℃ 相对湿度：50.6~67.2%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10:25~11:08；频次 2 为 14:07~14:51；频次 3 为 17:19~18:03。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PN-2110275

第 7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A1#排气筒进口 G1 产污设备名称：切割 采样日期：2021.10.26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0.2827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16.3	16.4	16.4	
烟道气的流速，m/s	15.4	15.7	15.5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15675	15990	1576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14330	14618	144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10101-1~3、 2110275Y010101-3 平	2110275Y010201-1~3	2110275Y010301-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2.3kpa 环境温度：18.2~22.4℃ 相对湿度：44.7~62.7%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7~9:06；频次 2 为 11:57~12:52；频次 3 为 15:09~15:52。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8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 A1#排气筒进口 G1 产污设备名称: 切割 采样日期: 2021.10.27				
排气筒高度: 15m 管道面积: 0.2827m² 工况负荷: 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C	16.6	16.8	16.8	
烟道气的流速, m/s	16.1	16.0	15.7	
烟道气的流量, m³/h	16419	16331	16026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³/h	15002	14909	146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10401-1~3、 2110275Y010401-3 平	2110275Y010501-1~3	2110275Y010601-1~3
产污设备型号: /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 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多云 大气压: 101.7~102.2kpa 环境温度: 15.6~20.4°C 相对湿度: 52.7~87.7%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8:05~9:03; 频次 2 为 11:53~12:37; 频次 3 为 15:08~15:51。				
2、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PN-2110275
第 9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A1#排气筒出口 G2		产污设备名称：切割	采样日期：2021.10.26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 1.1310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		20.2	20.2	20.2
烟道气的流速， m/s		17.8	17.9	17.8
烟道气的流量， m³/h		72274	72847	72554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 Nm³/h		66303	66827	6655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20101-1~3	2110275Y020201-1~3	2110275Y020301-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1.9kpa 环境温度：18.2~22.4℃ 相对湿度：44.7~62.7%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7~8:51；频次 2 为 11:57~12:52；频次 3 为 15:09~15:52。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0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A1#排气筒出口 G2		产污设备名称：切割	采样日期：2021.10.27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1.1310m 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2.6	2.6	2.6
烟道气的温度，℃		20.2	20.2	20.2
烟道气的流速，m/s		17.8	17.3	17.7
烟道气的流量，m ³ /h		72607	70333	71932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 ³ /h		66602	64529	6598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	滤筒	2110275Y020401-1~3	2110275Y020501-1~3	2110275Y020601-1~3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19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布袋除尘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 大气压：101.7~102.2kpa 环境温度：15.6~20.4℃ 相对湿度：52.7~87.1%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5~8:48；频次 2 为 11:54~12:37；频次 3 为 15:08~15:51。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1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0.26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hpa		1019	1017	1017	
温度，℃		19.2	22.6	22.2	
湿度，%		62.7	46.4	49.7	
风速，m/s		1.7	1.4	1.5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厂界外 20m 上风向 Q1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028	0.033	0.030	
厂界下风向 Q2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080	0.080	0.083	
厂界下风向 Q3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083	0.078	0.077	
厂界下风向 Q4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0.078	0.088	0.080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厂界外 20m 上风向 Q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10101、 2110275Q010101 平	2110275Q010201	2110275Q010301
厂界下风向 Q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20101	2110275Q020201	2110275Q020301
厂界下风向 Q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30101	2110275Q030201	2110275Q030301
厂界下风向 Q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40101	2110275Q040201	2110275Q040301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08~10:08；频次 2 为 13:06~14:06；频次 3 为 16:07~17:07。					
2、采样依据：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2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0.27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大气压, hpa		1019	1017	1017	
温度, ℃		18.6	20.3	22.6	
湿度, %		69.4	52.7	54.6	
风速, m/s		0.7	0.9	1.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厂界外 20m 上风向 Q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30	0.028	0.033	
厂界下风向 Q2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80	0.077	0.080	
厂界下风向 Q3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85	0.087	0.087	
厂界下风向 Q4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085	0.083	0.082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厂界外 20m 上风向 Q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10401、 2110275Q010401 平	2110275Q010501	2110275Q010601
厂界下风向 Q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20401	2110275Q020501	2110275Q020601
厂界下风向 Q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30401	2110275Q030501	2110275Q030601
厂界下风向 Q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110275Q040401	2110275Q040501	2110275Q040601
备注					
1、采样时间: 频次 1 为 2:00~3:00; 频次 2 为 8:00~9:00; 频次 3 为 14:00~15:00。					
2、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3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W1	废水排口 W1	废水排口 W1	废水排口 W1
采样日期	2021.10.26	2021.10.26	2021.10.26	2021.10.26
采样时间	9:13	11:16	13:18	16:11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10275W0101、 2110275W0101 平	2110275W0102	2110275W0103	2110275W0104
水温, °C	13.8	14.2	14.6	14.1
样品性状描述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9	7.6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31	29
悬浮物, mg/L	4	4	4	5
氨氮, mg/L	0.148	0.158	0.137	0.126
总磷, mg/L	0.037	0.034	0.035	0.033
总氮, mg/L	2.24	2.21	2.12	2.26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4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 污水

采样位置	废水排口 W1	废水排口 W1	废水排口 W1	废水排口 W1
采样日期	2021.10.27	2021.10.27	2021.10.27	2021.10.27
采样时间	9:27	11:31	13:46	16:28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10275W0105、 2110275W0105 平	2110275W0106	2110275W0107	2110275W0108
水温, °C	13.9	14.3	14.5	13.8
样品性状描述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无臭、无味、透明、 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8	7.9	7.7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0	28	29
悬浮物, mg/L	4	4	5	4
氨氮, mg/L	0.114	0.129	0.146	0.094
总磷, mg/L	0.036	0.038	0.035	0.036
总氮, mg/L	2.30	2.16	2.16	2.22
备注				
1、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5 页, 共 18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10.26
温度, ℃	昼	17.4		校准器声级 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2.8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向北 65m	企业生产	昼	19:30~19:31	1.2	59.1	59	/
		夜	22:18~22:19	1.4	48.1	48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向西 75m	企业生产	昼	19:37~19:38	1.1	58.5	58	
		夜	22:25~22:26	1.3	47.6	48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向北 65m	企业生产	昼	19:44~19:45	1.5	57.5	58	
		夜	22:32~22:33	1.2	48.8	49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向西 75m	企业生产	昼	19:51~19:52	1.3	59.8	60	
		夜	22:39~22:40	1.1	46.9	4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测定日期		2021.10.27
温度,℃	昼	17.4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声级值		94
	夜	15.2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昼	93.9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昼		93.9
	夜	94.0			夜		94.0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 dB (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向北 65m	企业生产	昼	08:07~08:08	1.0	57.9	58	/
		夜	22:12~22:13	1.2	48.0	48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向西 75m	企业生产	昼	08:12~08:13	1.1	59.5	60	
		夜	22:19~22:20	1.3	48.8	49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厂界向北 65m	企业生产	昼	08:19~08:20	1.2	58.4	58	
		夜	22:25~22:26	1.0	46.7	47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厂界向西 75m	企业生产	昼	08:26~08:27	1.3	60.3	60	
		夜	22:31~22:32	1.1	47.7	48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6页, 共 18页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7 页, 共 18 页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3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6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7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1-1
1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1-2
1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1-3
12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X-249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15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16	电子天平	GL224-1SCN	S-019
17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20	YM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Z	YM100	S-028
21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22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23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24	离心机	TD5A-WS	S-094
25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靖应 2050	QC-A-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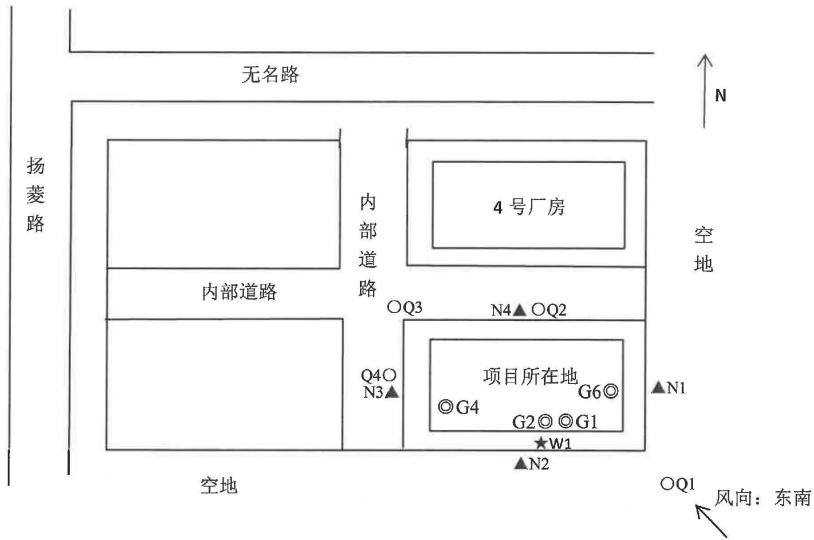


Pureyes 谱诺

报告编号: PN-2110275

第 18 页, 共 18 页

现场监测布点图:



备注: ◎G1、◎G2、◎G4、◎G6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N1~▲N4 为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意向协议书

甲方：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从事 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等 企业；

(2) 乙方是一家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企业，持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处置危险废物之合法执照及证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其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甲方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且双方就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的具体条款仍有待进一步协商，故双方决定先行签署本意向书如下，待日后确定双方各自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条件和条款之后，再行签署正式合同：

1. 甲方有意向在双方可能达成的一致条款和条件下，委托乙方对其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乙方亦有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双方约定的条款，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 双方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进一步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各自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再行签署正式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决定最终是否与签约、并委托就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双方应对本意向书的签署以及本意向书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对方批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关联公司除外。任何对本意向书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4. 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将给予甲方指导性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管理及治理的相关标准。

5. 意向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

附主要固废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种类	产生量（吨/年）
1	废机油	900-214-08	0.2
2	废油桶	900-041-49	5个/年

甲方：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2229996
地址：扬州市杨庙镇环保产业园
授权代表：
日期：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工业废弃物治理需要，就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技术服务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业废弃物规范化治理技术服务，即工业废弃物规范化包装、暂存、申报、转移的技术指导。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情况说明、技术资料、数据要准确。必要时需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三、乙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四、甲乙双方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五、本项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具体协商后解决。

七、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甲方：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2229996

地址：扬州市杨庙镇环保产业园

授权代表：

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L6AY1W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西庄村
法定代表人	苗洪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4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9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简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 废药品、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废矿物油类废物(HW08), 油类、烃类混合物(HW12), 废液(HW13), 染料及涂料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废酸(HW3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5), 有机砷化合物废物(HW37),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30000吨/年

编号 JS100300157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6—整体厨卫轻质墙板项目（重新报批）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5-16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42-03-502992

关于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厨卫10万套、年产轻质墙板10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元，在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扬州建筑产业园内）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占地面积 114236 平米。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扬环审批【2019】05-12 号），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变动部分：原环评中 ALC 轻质墙板蒸压养护计划采取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但因电加热耗能高，且稳定性相对燃气锅炉较差，公司从实际生产考虑，最终决定使用燃气锅炉代替原计划的电锅炉，导致新增部分污染因子。此外，厂内平面布置、公辅工程等发生变化。待本次项目完成后，原扬环审批【2019】05-12 号文作废。《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和 ALC 蒸压养护冷凝水沉淀后作为 ALC 搅拌水，不外排。清洗废水和 ALC 蒸压养护冷凝水沉淀后可直接用于 ALC 搅拌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整体厨卫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ALC 轻质墙板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天然气锅炉的控制指标。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以整体厨卫生生产车间、ALC 轻质墙板生产车间为边界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text{COD} \leq 0.036$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36$ 吨/年, $\text{TP} \leq 0.00036$ 吨/年, $\text{TN} \leq 0.01$ 吨/年;

2、废气: $\text{SO}_2 \leq 0.44$ 吨/年, $\text{NO}_x \leq 1.03$ 吨/年, 颗粒物 ≤ 1.239 吨/年;

3、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八、你公司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 扬州市邗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7—整体厨卫轻质墙板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验收意见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 6 月 27 日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方兴路 188 号，项目拟新增用地 171 亩，新建厂房面积约 5 万平方米，采购整体厨卫生产线，内墙轻质墙板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现已建成面积为 21380m² 厂房和轻质墙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5 日该项目通过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扬环审批[2021]05-1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建成调试。

（三）投资与劳动制度

本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中的轻质墙板车间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加气混凝土搅拌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粉尘、锅炉燃烧废气、呼吸粉尘、石英砂卸车粉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燃气锅炉自备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设置半封闭石英砂堆场，堆场上方安装自动水喷淋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电瓶(暂未产生)，危废均暂存于危废库，与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厂区设有 32 m³危废库。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公司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标牌。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9 日、6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及《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天然气锅炉的控制标准。

（三）噪声

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TP、TN 接管量，以及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中的轻质墙板车间已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

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固废管理要求，规范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7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厨卫 10 万套、年产轻质墙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2021 年 6 月 27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 建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5257885	王 建	
	梁建东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5920658888	梁建东	
	王 松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913588938	王 松	
	陈 谊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013726680	陈 谊	
	陈 谊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3051776600	陈 谊	
成员	王 松	江苏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2915851	王 松	
	宋 旺	江苏华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61328725	宋 旺	
	吴 磊	上海普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864501	吴 磊	

附件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1月12日，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10月26日~27日，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1年11月12日，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